

進行外景拍攝期間在公共道路(非指定停泊區)停放拍攝車輛

事項： 在公共道路(非指定停泊區)停放拍攝車輛
處理部門： 「文創產業發展處」電影服務統籌科
聯絡：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0 樓
電話： 2594 5759 傳真： 2824 0595
電郵： fso@ccidahk.gov.hk 網址： www.fso.ccidahk.gov.hk

規管機制：

- **規管事項：**
 - 如進行外景拍攝期間，需在拍攝場地附近公共道路(非指定停泊區)停放出鏡車輛或負載大型必需使用器材(如發電機、攝影用的升降台架、灑水裝置等)的車輛*，方便拍攝，製作公司須向電影服務統籌科提交申請。申請將轉交警務處、運輸署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批閱。統籌科將通知申請人有關部門是否反對有關申請。
- **須遵守的規定：**
 - 拍攝隊須遵守「在公共道路(非指定停泊區)停放拍攝車輛」的條款(見附頁)及有關部門或就拍攝所訂立的規定，電影服務統籌科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規定。

如何申請：

- 申請人須在拍攝日期前最少 5 個工作天，將已填妥的申請表遞交電影服務統籌科，並提供下列資料：
 - 停放車輛的確實位置(在草圖上以黑影線標明)；
 - 車輛的數目、類型及尺寸；
 - 停放車輛道路的行車線數目及行車方向；以及
 - 如附近設有巴士 / 電車站、公共小巴 / 的士站、交通燈、停車場出入口、緊急通道等，須說明與停放車輛的距離。

註：

- 一般來說，停放拍攝車輛的安排不可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阻塞交通、帶來不便、阻塞緊急通道等。除獲得有關部門的批准，車輛不可停放在行人路上。
- 如只需在「不准停車限制區」範圍內裝卸拍攝器材，須向運輸署申請有關許可證。(詳情請參閱「使用設有限制區、禁區、巴士專線及封閉道路的公路作拍攝用途」指引。)

收費： 免費
可停放時間： 列於書面通知內
所需表格： 申請指引及表格可在電影服務統籌科網址 www.fso.ccidahk.gov.hk 下載。

* 如需停泊其他車輛，請列明原因。

進行外景拍攝期間在公共道路(非指定停泊區)停放拍攝車輛須遵守的條款

- 1) 須有一名負責人在現場統籌及管理工作人員和參與拍攝的人員，確保他們遵守有關拍攝的條款及規定。
- 2) 須有足夠的人員在外景拍攝現場控制人群，而該等人員須穿著螢光背心，以便易於識別。
- 3) 申請人須確保現場工作人員遵照申請書所載述的拍攝計劃或因有關部門所訂立的規定而修訂的計劃進行拍攝，並服從現場任何警員的指示。拍攝期間必須保留足夠數目的行車線讓其他車輛通過。
- 4) 拍攝人員及有關器材均不可為道路使用者帶來不應有的阻塞或不便。
- 5) 根據路政署發出的「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準則」(可於 https://www.hyd.gov.hk/tc/technical_references/technical_document/code_of_practice/index.html 下載)，提供適當的照明、標誌和防護設施，並在適當的地點放置足夠的中英文告示板或警告標誌，通知道路使用者或行人該處正在進行拍攝工作，並請他們予以合作。告示板本身及其內容應足以讓駕駛人士在合理距離的範圍內清楚看見。
- 6) 申請人須在拍攝前去信通知拍攝地點附近的商戶及住戶有關安排，並請他們予以合作。
- 7) 申請人須為工作人員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提供足夠的安全措施。
- 8) 所有參與拍攝的車輛及人員須遵守道路交法例。
- 9) 現場負責人須於抵達及離開拍攝場地時致電向警務處分區交通控制台報告。
- 10) 工作人員須遵從現場警員的指示，包括在公眾利益前提下停止拍攝或更改拍攝計劃 / 特別交通安排。
- 11) 拍攝完畢後，申請人須確保工作人員立即清理妥當現場，包括上文(5)項規定的告示板等設置、道具、垃圾或污漬等。此外，如外景拍攝對道路(包括街道設施)或政府財產有任何損壞，或在外景拍攝過程中發生任何不幸事故，須即時向警務處及路政署報告。
- 12) 如外景拍攝損壞了路面及道路設施，申請人須向路政署賠償任何修復工程所需的全部費用(包括間接費用)。
- 13) 申請人須對政府因拍攝活動而可能招致或因此而引致的一切法律行動、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訟費、索求及開支，向政府作出彌償。
- 14) 如取消外景拍攝，申請人必須事先及儘早通知統籌科及警務處，並解釋原因。如需更改外景拍攝時間，必須向統籌科申請。

- 15) 申請人須確保所投保險的有效範圍，包括引致其他道路使用者有所損失、受傷或死亡的任何意外。
- 16) 申請人不可拆卸街道設施，獲運輸署批准除外。有關申請須向統籌科提交。如需路政署臨時拆卸街道設施(包括交通管理設施)方便拍攝，申請人須承擔有關拆卸及還原設施的全部費用(包括間接費用)。
- 17) 申請人不可在公共道路進行任何掘路，獲路政署簽發有關掘路許可證除外。
- 18) 如進行緊急道路維修工程，申請人須即時安排停放的拍攝車輛離開並承擔有關的費用。

* * * * *

進行外景拍攝期間在公共道路(非指定停泊區)停放拍攝車輛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Parking of Filming Vehicles on Public Roads
(other than designated parking spaces) for Location Filming

致 To： 電影服務統籌科 Film Services Office (經辦人 Attn： _____)

傳真號碼 Fax. No.： 2824 0595 頁數 Pages： _____

申請人資料 Particulars of Applicant

公司名稱：
Name of Company _____

申請人姓名： 職位：
Name of Applicant _____ Position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聯絡資料： (辦公室電話 Office Tel. No.) _____ (手提電話 Mobile Phone No.) _____
Contact Details (傳真 Fax) _____ (電郵 E-mail) _____

拍攝詳情 Particulars of Filming

製作名稱：
Title of Production _____

現場負責人姓名： 手提電話號碼：
Name of Person-in-charge On Site _____ Mobile Phone No. _____

拍攝日期及時間：
Filming Date and Time _____

拍攝地點：
Filming Location _____
(請附上位置圖及有關地點的詳情。 Please attach a location map with details of the location.)

拍攝內容：
Scenes to be Shot _____

車輛類型 Type of Vehicle	數量 Quantity	車身尺寸(米) Dimensions (metres)	停放車輛位置 Parking Location	停放車輛時間 Parking Period
出鏡車輛 Picture Vehicles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發電車 Power Vehicles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升降台架車 Crane Vehicles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灑水車 Water Sprinkling Vehicles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其他 Others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_____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Please inser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如空位不敷填寫，請另頁詳列有關資料，隨申請表附上。 If there is insufficient space, please give details on a separate sheet to be attached to the application form.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申請人簽署及公司蓋章
Signature of Applicant and Company Chop